

○○股份有限公司勞工○○墜落致死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

一、行業種類：金屬結構製造業（二四三一） (93) 0930053994

二、災害類型：墜落（0一）

三、災害媒介物：起重機（二一一）

四、罹災情形：死亡一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據該公司技工陳○○稱：「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下午約十四時二十分左右，因吊升荷重二・八公噸固定式起重機故障，我先關掉電源後與罹災者沿鋼柱爬上高約八公尺固定式起重機桁架，由西往東走到終點電氣處，將碳刷清理後，罹災者就沿固定式起重機桁架由東往西回走，走到西側鋼柱約二・一公尺處，因桁架上方有屋頂拉桿（距離桁架約八十公分）人必須蹲下來走，當罹災者站起來時，頭碰到上方拉桿，傾斜往下掉。於東側修理碳刷時，安全帶掛於修理平台上，惟罹災者走桁架時，就未使用安全帶。我看到罹災者掉下時，急呼其他同事將罹災者送○○醫院急救，不治死亡。罹災者有戴安全帽。」

六、災害原因分析：

1．直接原因：由距地面約八公尺固定式起重機桁架上墜落至地面造成外傷性休克致死。

2．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對於在高度約八公尺之固定式起重機桁架從事碳刷維修作業，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

（2）對勞工於高差約八公尺之固定式起重機桁架從事碳刷維修作業時，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3．基本原因：

（1）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未報本所備查後，公告實施。

（2）對於固定式起重機之檢修、調整作業時，未指定作業監督人員，從事監督指揮工作。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二百八十一

條第一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

- (二)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二十八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
- (三)雇主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 (四)雇主對於吊升荷重三公噸以上之架空式起重機之桁樑，應設置走道。但設有檢點台或其他為檢點該起重機而設置之設備者，得免設置走道。(起重升降機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
- (五)雇主對於在高度兩公尺以上之處所(工作台之邊緣及開口部分等除外)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台。雇主依前項規定設置工作台有困難時，應採取張掛安全網，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五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

八、災害示意圖：



墜落處